

关于上海溪耀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奉贤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1日裁定受理上海溪耀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1年2月26日指定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溪耀贸易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沈源源；联系电话：1822160618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南京西路1717号会德丰国际广场7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4月25日